



201819122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检测类别: 排放水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对来样只负样品接收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
2.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83974984

电子邮箱: szsaketjc@163.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联系人	黄梓华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联系电话	1350969573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7号	采样人	刘新杰、曾润
采样依据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 HJ 493-2009	采样日期	2021.06.01
样品状态及特征	液体、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分析日期	2021.06.01- 2021.06.03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B) 3.3.2(3)	COD 消解装置 /XJ-IV型	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精密恒温培养箱/ BPH-9082	---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WS-5851127	210601CHJ001002	pH 值	7.3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250	mg/L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5000	个/L

备注: 检测项目的标准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

陈亦云

校核:

刘新杰

签发:

黄梓华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